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30號

原告 王春姬
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有其與蔡惠瓊於102年1月25日所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據以聲請本院105年度司票字第224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而聲明請求：確認被告所執系爭本票所示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是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本票票面金額，加計自105年3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3日止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共計723,88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3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0萬元)	1	利息	30萬元	105年3月25日	110年7月19日	(5+117/365)	20%	31萬9,232.88元
	2	利息	30萬元	110年7月20日	112年9月23日	(2+66/366)	16%	10萬4,655.7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2萬3,889元